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67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穗德洋 88”多用途船 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穗德洋 88”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3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江泽船务有限公司所属“穗德洋 88”多用途船顶替“穗德洋 08”轮，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同时，“穗德洋 08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合法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 号78 (2017) 水交

关于同意“88”轮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

交通运输部：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同意“88”轮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》（水交〔2017〕78号）收悉。该批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准予同意“88”轮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复。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